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17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86頁之財務報告內。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曹 忠	
張文輝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振宇	
資三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袁文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謝振聲	
陳正方	
梁順生	
陳華疊	
蔡學雯	
簡麗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關博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鈞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于 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許祥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劉 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羅振宇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A)條，張文輝先生、資三德先生、謝振聲先生、陳華疊先生、簡麗娟女士、關博仁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職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270,078	40,132,000	43,402,078		3.62%
羅振宇**	實益擁有人	3,270,078	18,083,000	21,353,078		1.78%
資三德	實益擁有人	—	9,632,000	9,632,000		0.80%
袁文心	實益擁有人	1,635,300	11,982,000	13,617,300		1.14%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	11,434,000	11,434,000		0.9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269,810	8,016,000	11,285,810		0.94%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0.03%
蔡學雯	實益擁有人	558,000	—	558,000		0.05%

* 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羅振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文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並無記錄顯示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根據現金 結算非上市 股本衍生工具 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1,129,020	71,515,152	46.09%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19.31%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	14.18%		1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9,569,800	—	6.64%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	10.35%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8.98%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4,069,394	—	10.35%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根據現金 結算非上市 股本衍生工具 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	10.35%	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根據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71,515,152	5.96%	2, 3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71,515,152	5.96%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71,515,152	5.96%	3
TUT1	受託人	71,515,152	5.96%	3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71,515,152	5.96%	3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71,515,152	5.96%	3

附註：

1. Asset Resort、Wheeling及Prime Success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之權益內。
2.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之權益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表示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之計劃。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0,811,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4.25%。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3,388,35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62%。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類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撥自 其他類別	年內撥入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⁹	年內行使 ¹⁰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曹忠	8,026,000	-	-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106,000 ⁷	-	-	-	-	-	32,106,000 ⁷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40,132,000	-	-	-	-	-	40,132,000			
羅振宇 ¹	6,043,000	-	-	-	-	-	6,043,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2,040,000 ⁷	-	-	-	-	-	12,040,000 ⁷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18,083,000	-	-	-	-	-	18,083,000			
資三德 ²	-	9,632,000 ⁷	-	-	-	-	9,632,000 ⁷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袁文心 ³	-	-	-	11,982,000	-	-	11,982,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謝振聲	4,000,000	-	-	-	(3,000,000)	-	1,0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0,434,000 ⁷	-	-	-	-	-	10,434,000 ⁷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14,434,000	-	-	-	(3,000,000)	-	11,434,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之類別	年內轉撥自		年內撥入		年內授出 ⁹	年內行使 ¹⁰	年內失效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本公司董事 (續)											
梁順生	4,816,000	-	-	-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	-	-	3,20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8,016,000	-	-	-	-	-	-	8,016,000			
陳華疊	400,000	-	-	-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蔡學雯	400,000	-	-	-	(400,000)	-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于健 ⁴	8,026,000	-	(8,026,000)	-	-	-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6,052,000 ⁷	-	(16,052,000) ⁷	-	-	-	-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24,078,000	-	(24,078,000)	-	-	-	-	-			
許祥華 ⁵	8,026,000	-	(8,026,000)	-	-	-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劉巍 ⁶	400,000	-	-	-	(400,000)	-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13,969,000	9,632,000	(32,104,000)	11,982,000	(3,800,000)	-	-	99,679,00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之類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撥自 其他類別	年內撥入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⁹	年內行使 ¹⁰	年內失效				
獲授購股權超過 有關限額之其他人士										
資三德 ³	9,632,000 ⁷	—	(9,632,000) ⁷	—	—	—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于健 ⁴	—	8,026,000	—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16,052,000 ⁷	—	—	—	—	16,052,000 ⁷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0元
	—	24,078,000	—	—	—	—	24,078,000			
	9,632,000	24,078,000	(9,632,000)	—	—	—	24,078,000			
本集團其他 僱員	4,824,000 ⁸	—	(402,000) ⁸	—	(1,500,000) ⁸	—	2,92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2,000	—	—	—	—	—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4,826,000	—	(402,000)	—	(1,500,000)	—	2,924,000			
其他參與者 ⁵	24,078,000	8,428,000 ⁸	—	—	—	(402,000) ⁸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8,026,000	—	—	—	—	—	8,026,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	—	—	4,000,000	—	—	4,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32,104,000	8,428,000	—	4,000,000	—	(402,000)	44,130,000			
	160,531,000	42,138,000	(42,138,000)	15,982,000	(5,300,000)	(402,000)	170,811,000			

購股權計劃 (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羅振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資三德先生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授予資先生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自「獲授購股權超過有關限額之其他人士」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董事」項下。
3. 袁文心先生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4. 于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授予于先生之購股權在原本各自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年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獲授購股權超過有關限額之其他人士」項下。
5. 許祥華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授予許女士之購股權在原本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年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項下。
6. 劉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予曹忠先生、羅振宇先生、資三德先生、謝振聲先生及于健先生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年初之結餘包括一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之80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該承授人合共行使400,000份購股權。該承授人所持有餘下40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仍可行使，並於其辭任後自「本集團其他僱員」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項下。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9. (a)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60元。
- (b) 董事認為不適宜在此披露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計算，而有關模式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1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95元。

年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每年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告內確認。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Remarkable Mas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markable Mas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Remarkable」，前稱Remarkable Limited)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Remarkable計劃」)，Remarkable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Remarkable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致Remarkable計劃於同日生效。

Remarkable計劃旨在讓Remarkable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Remarkable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Remarkable計劃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Remarkable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Remarkable Mas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Remarkable計劃，Remarkable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Remarkabl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供應商及客戶，為Remarkabl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諮詢、顧問、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Remarkabl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及股東或Remarkabl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Remarkable股份，惟有關決定必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成立委員會之批准。任何獲提名為承授人之人士，而其亦為本公司董事，則須就有關該項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內，並無根據Remarkable計劃授出可認購Remarkable股份之購股權。

因悉數行使根據Remarkable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Remarkable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Remarkable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Remarkable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Remarkable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Remarkable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惟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Remarkable Mas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續)

Remarkable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Remarkable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Remarkable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然而Remarkable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惟有關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成立委員會批准。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Remarkable董事酌情釐定，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Remarkable股份之面值及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成立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司開始籌劃Remarkable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Remarkable上市日期期間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Remarkable股份之新發行價(如有)。倘Remarkable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Remarkable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有關上市後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Remarkable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Remarkable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倘Remarkable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就計算其行使價而言，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有關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Remarkable股份之面值。

根據Remarkable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最大及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4.37%及35.08%，而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購貨之總額則分別佔本年度總購貨額15.98%及32.14%。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實業」）持續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萬大國際」）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興昌及萬大國際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亦為後者之主要股東。由於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每項百分比率2.5%（以較高者為準），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回顧年內進行之上述交易乃於三泰實業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財務報告附註35(vii)。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年內所進行之交易而言，「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財務報告附註35(i)至35(iii)所載之交易乃屬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得豁免，毋須遵守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財務報告附註35(iv)至35(vi)及35(viii)所載之交易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關於守則第七段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年度內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華疊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關博仁先生及黃鈞黔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審核本集團之業績。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終期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